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照片
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 初次申請 ☐ 異議複檢 ☐ 屆期換證 ☐ 自行申請變更 ☐ 再次申請 ☐ 指定期日換證 ☐ 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身心障礙手冊屆期換證	☐ 手冊屆期換證 ☐ 新制重新鑑定 ☐ 依原領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 新增鑑定類別（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 ☐ 持永久效期手冊申請換證（請就下列項目擇1勾選） ☐ 新增鑑定類別及提前申請換證（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指定期日換證 ☐ 提前申請換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含以上)			
職業狀況	☐ 農林漁牧 ☐ 工礦 ☐ 商 ☐ 軍公教 ☐ 個人服務業 ☐ 自由業 ☐ 無(在學) ☐ 無(不在學) ☐ 其他			
居住狀況	☐ 獨居 ☐ 與家屬同住 ☐ 獨居且聘用看護 ☐ 與家屬同住且聘用看護 ☐ 使用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 ☐ 其他：_____			
照顧負荷狀況	☐ 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_____位 ☐ 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_____位 ☐ 家中尚有65歲以上老人（非身心障礙者），_____位 ☐ 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			

二、監護人（聯絡人）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 父子/女 ☐ 母子/女 ☐ 兄弟姐妹 ☐ 配偶 ☐ 親戚 ☐ 安置機構人員 ☐ 其他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三、主要照顧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 父子/女 ☐ 母子/女 ☐ 兄弟姐妹 ☐ 配偶 ☐ 親戚 ☐ 安置機構人員 ☐ 其他		
性 別	☐ 男 ☐ 女		
連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四、本次鑑定障礙類別(若為換證案件，此欄位免填)

重新鑑定舊制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心臟 ☐ 肝臟 ☐ 呼吸器官 ☐ 腎臟 ☐ 吞嚥機能 ☐ 胃 ☐ 腸道 ☐ 膀胱 ☐ 造血機能 ☐ ☐ 顏面損傷 ☐ 植物人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 慢性精神病 ☐ 平衡機能障礙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罕見疾病
本次新增鑑定新制障礙類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血管或呼吸器官)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嚥、胃、腸道或肝臟)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其他 ☐ 發展遲緩
本次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血管或呼吸器官)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嚥、胃、腸道或肝臟)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其他 ☐ 發展遲緩

五、鑑定及需求評估環境

鑑 定 場 所	☐ 機構(醫院)內鑑定 ☐ 機構(醫院)外鑑定
需 求 評 估 場 所	☐ 非併同辦理(其他醫院內)-- ☐ 住居所 ☐ 安置機構 ☐ 工作場所 ☐ 其他 ☐ 併同辦理，醫院名稱：_____
溝 通 方 式	☐ 口語(聽說均可) ☐ 筆寫 ☐ 溝通輔具 ☐ 口譯 ☐ 手譯 ☐ 其他：_____
主 要 語 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話 ☐ 原住民語 ☐ 其他：_____
特 殊 需 求	☐ 無 ☐ 口譯 ☐ 手譯 ☐ 輔具 ☐ 其他：_____
致 殘 原 因	☐ 先天 ☐ 疾病 ☐ 意外 ☐ 交通事故 ☐ 職業傷害 ☐ 戰爭 ☐ 其他：_____

六、福利服務申請項目

- ☐無申請需求，☐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不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
- ☐有申請需求（請續勾選下列項目）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友善服務
- ☐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家庭托顧
- ☐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全日型住宿式照顧☐夜間住宿式照顧
- ☐課後照顧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行為輔導☐情緒支持☐復康巴士☐輔具服務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 ☐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 ☐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
-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承租停車位補助

以上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與福利服務皆須經過評估及相關資格標準之審查，符合者才可以取得，本人已明瞭且願意提供審查所需要之相關文件資料。另本人同意經專業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相關資訊，提供服務單位作為規劃服務之參考。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簽章】（關係：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解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備註：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3條規定，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附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